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0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58,91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8元，募集资金总额2,294,650,383.4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52,101,292.1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XYZH/2022CSAA3B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93,620,344.70元，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47,056,690.3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05,537,637.75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XYZH/2025CSAA1B0113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113,366,375.8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0,020,722.31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7,849,460.42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1月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05,537,637.75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13,366,375.8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3,366,375.86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7,849,460.42
2025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注）	500,020,722.31

注：2025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余额5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4632	0.00	0.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8000083038	0.00	20,722.31	20,72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593779352371	0.00	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700636474	0.00	0.00	0.00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82010100003855815	0.00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4131210555	0.00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050175443600002172	0.00	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000001137	0.00	0.00	0.00
合计	—		20,722.31	20,722.31

注：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00,020,722.31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相差500,0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余额5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余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4632	大额存单	3年	924	100,000,000.00	7,844,722.20	0.00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4632	大额存单	3年	92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尚未到期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1000003953	大额存单	3年	92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600,000,000.00	7,844,722.20	500,000,000.00	—

注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3年，但可提前多次支取，提前支取起点金额为1,000.00万元。

注2：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3年，但自2022年12月16日起息日后15个自然日（含）起可办理提前支取。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21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69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1,393.64	81,393.64	10,565.37	62,768.28	77.12	2025年	—	—	否
2、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5,016.49	75,016.49	771.27	49,130.39	65.49	2025年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68,800.00	68,800.00	0.00	68,8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5,210.13	225,210.13	11,336.64	180,698.67	80.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持续正常推进，未出现导致募投计划调整的重大内外部因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029.7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4.35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34,234.06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2CSAA1F002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722.3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00元存放于大额存单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科微	股票代码	300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然	叶展	
电话	0731-88218880	0731-88218891	
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电子信箱	ir@goke.com	ir@go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381,095.63	850,819,163.57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22,695.77	26,837,312.11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54,595.90	7,909,311.81	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238,678.32	-320,876,157.10	13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123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123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66%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20,987,937.28	7,667,633,581.22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2,583,174.61	4,098,571,202.09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8%	39,035,306.00	0	质押 12,149,4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19,491,864.00	0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0,856,954.00	0	不适用 0
向平	境内自然人	3.81%	8,268,952.00	6,201,714.00	不适用 0
王春江	境内自然人	2.06%	4,472,6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4,047,288.00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392,200.00	0	不适用 0
陈志贤	境内自然人	0.94%	2,032,2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866,200.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610,26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100%持股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春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10,600股外，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6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2,600股；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92,2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2,200股；公司股东陈志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6股外，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31,224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2,200股；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66,2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6,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5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25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兹暂不提议召开股东会。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定程序召集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全面审议，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4、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将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5、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4），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已有序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嘉琦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嘉琦	周玲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2-52571188	0512-52571188	
电子信箱	zhonglidm@zhongli.com	zhonglidm@zhongl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37,249,635.38	1,818,844,053.03	1,260,646,348.80	-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17,028.32	-265,770,947.02	-265,770,947.02	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73,130.67	-265,483,128.06	-265,483,128.06	5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934,152.36	18,067,735.02	18,067,735.02	3,79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1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1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94,777,468.19	5,524,164,637.48	5,524,164,637.48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0,392,830.97	1,420,101,526.57	1,420,101,526.57	27.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2024年开展了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后续业务履约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相关事实与情况，包括（1）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经公司审慎分析，并结合审计机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告：2025-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601,533,077	601,533,077	不适用	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183,542,151	0	不适用	0
杜月姣	境内自然人	4.99%	150,000,000	150,000,000	不适用	0
刘青科	境内自然人	2.93%	88,014,147	88,014,147	不适用	0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收益增强基金	境外法人	2.84%	85,280,657	85,280,657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75,092,013	75,092,013	不适用	0
湖北华楚国科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70,411,318	70,411,318	不适用	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61,950,938	61,950,938	不适用	0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健收益基金1号	境外法人	2.02%	60,847,675	60,847,675	不适用	0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60,000,000	60,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7亿元，同比下降33.59%，主要是光伏业务的生产经营尚处于恢复阶段，同时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规模效应无法良好体现，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71亿元，同比减少亏损1.95亿元，降本提质初见成效，有息负债规模同比大幅缩小，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减少，上半年亏损幅度同比明显收窄。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1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成董事会改组换届，调整经营管理团队，引入先进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了经营决策机制。同时，公司如期完成了摘星摘帽的工作，公司基本面实现实质性好转、核心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内控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上半年，公司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议了《公司章程》等60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们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充分表达意见，发挥重要作用。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许加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加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许加纳先生、黄昶先生、林茂先生、阎杰先生、郑晓洁女士，由许加纳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许加纳先生、黄昶先生、林茂先生、阎杰先生、郑晓洁女士，由许加纳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本次制定、修订、废止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3.变更原因：综合考虑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贾伟，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贾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于2022-2024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苏亚金诚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苏亚金诚、容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容诚所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所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